

國際法參考材料

內部文件
不得翻印

中央人民政府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秘書處編印

一九五四年九月

關於編輯「國際法參考材料」的說明：

此材料是以中國人民大學的國際法教材爲主，參考其他材料編成的。目的在於使部隊幹部學習一些有關國際法的知識。編輯的原則，是摘錄了國際法中主要的問題，並根據部隊目前的需要，編選了一些有關的材料。

由於我們缺乏這方面的知識，收集的材料也很有限，故此材料中可能還有錯誤和缺點，提出批評，以便修正。

編者

內 容 目 錄

一、國際法的基本概念及淵源

- (一) 國際法的基本概念……………(一)
- (二) 蘇聯對國際法的作用及態度……………(四)
- (三) 國際法的淵源……………(五)

二、國際法上的國家領土問題

- (一) 國家領土的概念和意義……………(七)
- (二) 領土的組成……………(九)
- (三) 國界及其意義……………(一四)
 - 1、國界的意義及有關國界的各種論點……………(一四)
 - 2、國界的確定……………(一六)
- (四) 邊境制度……………(一八)
 - 1、邊境制度……………(一八)
 - 2、邊境衝突……………(一九)
- (五) 對領土最高權與國際地役……………(二〇)
- (六) 某些領土地帶的中立化和不設防……………(二一)

(七)	內水與國際河川	(二三)
(八)	公海制度	(二六)
	1、公海的概念	(二六)
	2、公海制度	(二七)
	3、航海安全的保障	(三〇)
	4、公海中海上事業的調整	(三一)
(九)	國家對沿岸海水的管轄權	(三一)
	1、內海水	(三一)
	2、領水(領海、沿岸水)	(三七)
	3、領水中的漁業和其他海上事業	(四〇)
	4、特別區域	(四一)
(十)	蘇聯對海上管轄權問題的規定	(四二)
(十一)	內海與閉海	(四三)
(十二)	海峽制度與通洋運河制度	(四五)
	1、海峽的種類與海峽制度的一般原則	(四五)
	2、通洋運河制度	(四六)
(十三)	空中空間制度	(四六)
	1、國家對空中空間的主權	(四六)
	2、蘇聯的航空法典	(四八)
	3、蘇聯對條約的實踐	(四八)

4、各資本主義國家之間關於空中空間制度的公約.....	(四九)
-----------------------------	------

三、戰爭性質、戰爭規則及中立國諸問題..... (五一)

(一) 戰爭的原因及性質.....	(五一)
-------------------	------

(二) 進行戰爭的規則.....	(五一)
------------------	------

1、戰爭規則的產生.....	(五一)
----------------	------

2、騎士法典.....	(五一)
-------------	------

3、資產階級國家的戰爭規則.....	(五一)
--------------------	------

4、帝國主義時代的理論與實踐.....	(五三)
---------------------	------

5、關於戰爭法規的國際條約.....	(五四)
--------------------	------

6、蘇聯與戰爭法規.....	(五六)
----------------	------

(三) 戰爭的開始.....	(五六)
----------------	------

1、宣戰.....	(五七)
-----------	------

2、戰爭開戰的後果.....	(五七)
----------------	------

(四) 陸戰規則.....	(五八)
---------------	------

1、戰場.....	(五八)
-----------	------

2、和平居民的地位.....	(五九)
----------------	------

3、戰鬥員.....	(五九)
------------	------

4、志願軍.....	(五九)
------------	------

5、起義的居民，游擊隊.....	(五九)
------------------	------

(五)

陸戰中的傷員待遇

- 6、戰爭的工具……………(六一)
- 7、第四海牙公約所禁止的非法行動……………(六一)
- 8、軍使……………(六二)
- 9、間諜……………(六三)
- 10、敵國領土底佔領……………(六三)
- 11、佔領區的財產制度……………(六四)
- 12、公約的破產……………(六五)
- 13、法西斯佔領者的犯罪行為……………(六五)
- 14、同盟國家在各佔領區的軍事佔領制度……………(六六)
- 15、戰俘的待遇……………(六六)

(六)

海戰

- 1、救護傷員的組織……………(六八)
- 2、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公約的規定……………(六九)
- 海戰……………(七〇)
- 1、海戰的任務……………(七〇)
- 2、私擄船與武裝商船……………(七〇)
- 3、改裝商船爲軍艦……………(七一)
- 4、戰時商船……………(七一)
- 5、禁止出港……………(七二)
- 6、水雷戰……………(七二)

7、海軍的轟擊海岸·····	(七三)
8、海底電線的破壞·····	(七四)
9、封鎖·····	(七四)
10、潛水戰與關於潛水戰的條約·····	(七五)
11、外國旗幟的使用·····	(七七)
12、海戰中的私人財產·····	(七七)
13、戰時禁制品的規定·····	(七八)
14、對交戰國的役務·····	(八一)
15、非法的轉換旗幟·····	(八二)
16、船隻的毀壞·····	(八二)
17、捕獲審檢所·····	(八三)
18、經濟戰的目的·····	(八三)
19、禁止與敵國的通商·····	(八三)
20、海戰中的傷員制度·····	(八四)
(七) 空戰·····	(八五)
1、戰鬥上使用飛行船·····	(八五)
2、空戰與國際法·····	(八五)
3、各國的實踐·····	(八六)
(八) 對化學戰及細菌戰的禁止·····	(八七)
(九) 中立國家的法律地位·····	(八七)

(十)

戰爭的終止

- 1、中立國的起源……………(八七)
 - 2、中立宣言與中立法……………(八八)
 - 3、中立國的權利與義務……………(八八)
 - 4、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的規定……………(八九)
 - 5、帝國主義時期的中立……………(九〇)
 - 6、對中立的破壞……………(九二)
 - 7、非交戰國家……………(九三)
- 戰爭的終止……………(九四)
- 1、軍事行動的停止……………(九四)
 - 2、停戰——軍事行動的暫時停止……………(九四)
 - 3、軍事投降……………(九五)
 - 4、無條件投降……………(九五)
 - 5、預備和約……………(九六)
 - 6、和約的內容……………(九六)
 - 7、一九四七年的和約……………(九七)
- (十一) 戰爭罪犯的責任……………(九八)
- 1、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戰爭罪犯的責任……………(九八)
 - 2、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九八)
 - 3、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戰犯責任問題……………(九九)
 - 4、對戰爭罪犯的審判……………(一〇〇)

四、國際法上的居民問題

(一) 公民問題

- 1、公民在國際法上的意義
- 2、少數人民權利的國際保護
- 3、與滅種進行的鬥爭
- 4、人權的國際保護

(二) 國籍問題

- 1、雙重和多重國籍
- 2、無國籍
- 3、國籍的變更

(三) 外國人制度

(四) 難民和遣民

- 1、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難民
- 2、難民和遣民——法西斯政權的受害者

(五) 庇護權和罪犯的引渡

五、國家外交交涉機關

(一) 國家對外交涉機關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二一)

(一二四)

(一二四)

(二) 駐國外的國家對外交涉機關.....(一二四)

1、外交代表、其等級及席次.....(一二四)

2、蘇聯的外交代表.....(一二五)

3、蘇聯商務代表處.....(一二六)

(三) 外交代表機關的人員.....(一二七)

1、人員的分類.....(一二七)

2、陸海軍武官及其他隨員.....(一二八)

(四) 外交代表及其屬員的權利和義務、豁免和特權.....(一二九)

1、外交官及其屬員的權利.....(一二九)

2、外交豁免.....(一三〇)

3、外交優例和特權.....(一三一)

4、外交官的義務.....(一三三)

5、資產階級外交官之濫用豁免和特權以進行破壞和間諜活動.....(一三四)

(五) 蘇聯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與外國機關及工作人員交涉的程序.....(一三六)

一、國際法的基本概念和淵源

(一) 國際法的基本概念

法律是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之一。它是在社會產生了階級並且形成了國家的時候產生的。國內法是一個國家統治階級所制定的人們行為的規範，它通過國家機關來制約着人們的社會關係，表現着該國統治階級的意志，法律是實現政策的手段，統治階級利用法律來行使其政策，所以法律是從統治階級的政策中引出來的。國內法的種類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國家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以及民法（私法）等。這是在國家內部生效的各種法律。每個公民就是充當這些國內法的主體。

「國際」法，是「國家之間的法律」。它是制約着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政治與經濟的關係；因此，國家就成了國際法的主體，這就是這個法律的特點。在現代國際生活中，國家與國家之間是存在着各種法權關係的，這種法權關係，往往是用國際條約等來互相調整着，因此，這些條約是具有國際法律的効力，並為各國所遵守的。在歷來的國際關係的發展上存在着兩種基本的情況：（甲）國家與國家之間在政治與經濟上的矛盾與鬥爭，往往會演成軍事上的衝突；（乙）為了保障國際和平或保障國際間共同的政治與經濟利益，也有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合作。國際法是全世界經濟聯系的上層建築物，它制約着各國在國際或對外關係上的鬥爭與合作。因此，國際法的各種規定，可以作為國家政治與經濟鬥爭的手段，也可以作為國家合作的手段。

列寧曾指出：「法律如無強制即不能成爲法律。」但在國際上，並沒有中央集權機關來強制各國執行國際法的各種規定。因此各個國家或者在國際規定上保留其法權，或者單獨地或集體地強制的國家履行國際規定。綜上所述，很明顯的，國際法就是用來規定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政治與經濟的相互關係的一種法律，在國際的鬥爭與合作的過程中表現了這些國家統治階級的意志，同時它是用國家單獨或集體的強制方法來保障實現它的各種規定。

國際法有以下的三個特點：

第一、這個法律是以國家爲主體的。

第二、國際法的任何規定不是由各國的政權機關所制定，而是由國家與國家之間以條約、協議、換文等方式，或以默認的方式——慣例——所制定出來的。

第三、國際法要有保障制度。因爲在國際範圍內，並沒有中央集權機關和法院，因此作爲國際法主體的各個國家本身，就有義務來保障這種法律的實施。如果認爲某一國家違犯了此種法律時，各國就應當設法制裁，就是採取單獨地或集體地行動來保障國際法不受破壞。

某些資產階級的學者，看見國際法與國家內部的法律有區別，並且國際法規往往容易被帝國主義國家所違犯，所以認爲國際法不是法律，只把它看做是一種國際道德（斐利浦、查思、拉松）。另外有些人則認爲國際法是「國家對外的法律」，在他們看來，實現這種對外的法律，完全是由一個國家的實力來決定的。這些人，第一個傾向是否認國際法；第二個傾向是將強力提高到法權之上，這一學說，正好得到法西斯主義的法學家們的擁護（如卡爾·希密德）。

另一種資產階級學者的主張叫做規模學派。在他們看來，國際上只要有了國際法規範的存在就夠了；同時，他們主張在國際範圍內建立某種制定規範的、行政的與司法的機關（如國際聯盟，郵

政聯盟，國際裁判法庭等等），並認為國際法應該是最高級的法律。這種學派的錯誤，就是過度誇大了國際法的實際作用。

在國家之間有一定的歷史條件的限制，有不同的社會制度，就會產生各種不同的國際法的規範。當蘇聯還沒有出現以前，國際法全是資本主義體系的，同時統治階級時時企圖利用它來作為侵略的裝飾品。在一九一七年以後，由於社會主義國家的產生，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又產生了許多人民民主國家，由於兩種社會政治體系的存在，國際法規範的構成則更為複雜了。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加入國際關係中，便使國際法的內容發生了許多變更。而社會主義體系的統治階級是利用國際法來鞏固各民族的、各國之間的和平與安全。

蘇聯對外政策，第一個任務是爭取和平，第二個任務是發展對外貿易，就是和資本主義國家發展經濟貿易關係。但是資本主義國家對待蘇聯的政策有兩種傾向：一種是干涉它的內政，這是國際資產階級的反動集團的侵略傾向；另一種是想繼續與蘇聯保持和平關係，這是一種逐漸取得優勢的傾向。後一種趨向的產生，是由於蘇聯國際地位的提高，蘇聯的強大，特別是由於蘇聯實行了和平政策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鬥爭的結果。因此和平政策，對外貿易的發展，與向干涉傾向作鬥爭，都是蘇聯對外政策的基础。聯共（布）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曾作出了這樣的指示：「我們的政策是和平的政策，是和一切國家加強商業關係的政策」。莫洛托夫同志在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聯合國大會上的演說中，曾再次主張各國應在公平民主的原則上實行國際合作，實行和平競賽。

因此，我們認為國際法應包括有下列幾項基本的原則：（1）各國應該有執行大家公認的國際條約的義務；（2）各個國家，首先是大國之間，有保衛和平與國際合作的義務；（3）各國之

間，特別是在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種制度之間，應在平等的基礎上保持經濟聯系；（4）實行國家與民族平權及互相尊重主權，並不得干涉它國內政；（5）每個國家的領土不能受它國侵略；（6）進行侵略戰爭是一種犯罪的行為，進行解放戰爭是合法的、正義的行為。

（二）蘇聯在國際法上的作用和態度

由於蘇聯的對外政策原則所產生出來的國際法的概念與原則，在本質上是一種新的、進步的概念與原則，那怕就是在形式上重複了資本主義各國過去所形成的國際法的規定，但內容上也有其不同的立場及意義的。在蘇聯出現於外交舞台之前，國際法是包括有封建制的、資產階級的，當蘇聯出現於外交舞台以後，蘇維埃的法律原則就被反映出來了。這是蘇聯與其它各國在合作與競賽的過程中所產生出來的。但蘇聯在提出並堅持這些法律原則的同時，並創造性地提高了那些過去作為資產階級國際法基礎的民主原則。列寧曾指出：「我們並不擴棄資產階級民主的口號，而是要更徹底、更完整、更堅決地執行這些口號中的民主成份」。

從一九一七年起，由於蘇聯成為國際法的主體，因此，新的社會主義國家在過去和現在都創造了許多新的國際法規則，這些規則，反映了蘇維埃的法權原則，並為資產階級國家所承認，如：對外貿易專營制、廢除秘密外交、秘密條約、廢除領事裁判權條款制度以及對外的和平政策。許多蘇維埃對外政策的原則，已變成了國際法的規範。例如蘇聯對外貿易專營制，已在蘇聯與外國所訂的二十五個以上的國際條約中獲得承認。蘇聯為了與鄰邦建立和平關係，曾締結各種不同類型的二十個以上的互不侵犯條約，這些條約也構成了現代的國際法。但是在蘇聯成為國際法主體以前所形成的規定，在國際法中仍舊存在着。蘇聯對待封建制的、資產階級的國際法規定的態度，就是排斥其

反動的不平等的內容，爲了合作，適當地採用其尚未失去民主、平等意義的內容。

蘇聯放棄那些暴力奴役弱國的規定，擯棄那些甚至與資產階級在當時所宣佈的形式上的平等相矛盾的規定，例如蘇聯不承認成爲扼殺捷克斯洛伐克獨立，並鼓勵希特勒進行新侵略的慕尼黑協定。

現在的國際法，它不是完整的資產階級的，也不是社會主義的，這種國際法是反映着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因此，在國際法中曾保留着若干尚未失去資產階級民主意義的規定，如不干涉它國內政、大使的不可侵犯權、戰時禁止使用有毒武器、條約必須遵守原則等等。對於這類過去國際法的規定，蘇聯是承認的。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協商時，承認在國際法上所建立的不違反平等原則的規定。同時蘇聯又把裏面一切真正民主的東西提到更高的程度。

(二) 國際法的淵源

一般國際法的淵源（即國際法的根據）有以下幾種：

第一、國際條約。國際條約，即國家與國家之間所締結的條約，是國家之間鬥爭與合作底最普遍的法律形式，是兩個或幾個國家之間在政治的、經濟的及其他關係的協定。它是國際法的基本淵源。國際條約可能是雙邊的，也可能是集體的。集體條約，就其內容來講，不僅是聯合兩個國家，而是幾個國家，有時甚至數十個國家，而國際郵件交遞條約，則包括了全世界的國家。經常在電訊、運輸及一般海洋法中締結集體條約的較多。而涉及政治問題的集體性條約，那就是聯合國憲章了。

國際條約在最通常的情況下，都會規定締約國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確定在相當時期內各國

在某個問題上的態度等內容。所以條約不僅對締約國政府產生一定的權利與義務，而且對締約國公民也產生一定的權利與義務。因此，條約是要在平權自願的基礎上簽訂的，並且保證了民族主權與國家領土的完整，贊成這種條約的國家，就必須遵守執行條約的義務。但不平等的條約根本不是法律，不能被執行，不是國際法的淵源。

第二、國際慣例。在國家間的經濟與政治關係中，曾經形成了一定的習慣，建立了一定的先例，這些習慣和先例被各國的統治階級所默認，批准作為大家統一的行為規範時，便形成了國際慣例。許多重大的國際法的制度，例如外交使節權，就不是規定在國際條約裏面的，而是多半依據悠久的習慣，或依據從這些習慣中產生與形成的國際慣例來解決的。在個別國際法理論家與研究者的著作中，國際法學團體的著作中，也常常形成慣例。因此，為了熟悉國際慣例，就必須研究歷史上的國際案件與先例，熟悉國際法理論家底著作，熟悉各國外交部外交的習慣等。

什麼是國際慣例與國際習慣？通常是這樣解釋：屬於在政治與法律關係方面的，都稱為國際慣例；屬於在國際貿易方面的，則稱為國際習慣。但這種術語，多少是根據英國和法國的術語。

實際上，慣例與習慣之間是有差別的，慣例是比較具有規範性的制度；而習慣則為法律根據與某種技術規範的混合物，因此它沒有要絕對遵守的必要，而是附屬性質的東西。

第三、各種國際機關的決議、決定。國際機關與國際組織的決議、決定要成為國際法淵源，必須具備一些條件：就是這些決議、決定要不破壞各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譬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如果符合聯合國憲章的話，就可以成為國際法的淵源。相反的，聯合國安理會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一日所通過的決議就不能成為國際法的淵源，因為這些決議破壞了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決議中歪曲北朝鮮為侵略者，使美帝國主義有藉口對朝鮮進

行侵略。同樣，荒謬地污蔑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侵略者」的所謂「決議」也是非法的東西，根本不能列入國際法範圍之內。

第四、那種被各國所承認的個別國家的立法與實例。就是某一個國家內部的立法或司法的判例，當它在國際範圍內被承認的時候，它就起着國際法淵源的作用。例如蘇聯的對外貿易專營制。蘇聯頒佈這種法律後，經過長期的鬥爭，以後被資本主義國家所承認了。至於那些破壞國際合作的國內法是不能成爲國際法淵源的。如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美國的共同安全法案，是美國以此來從事反對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又如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美國頒佈了援外法案，是要使受美國「援助」的國家從屬於美國壟斷資本家，不能保持國家的主權與獨立。因此，一個國家的國內法權規定，涉及國際聯系方面，只有爲別的國家所承認，或者並未受到拒絕時，才可以成爲國際法的淵源。所以，「默認」在國際法上，一般是有巨大的意義。如果在國際關係上發生了某種法律的事件，而某一國家不願承認這個事實的話，那麼它就應該表示抗議。假如沒有表示抗議，即可能被認爲是默認了。

二、國際法上的國家領土問題

(一) 國家領土的概念和意義

一個國家的最高權力能够達到的陸地、水流和空中空間，並且在這個範圍內能够實現這個國家主權的，叫做這個國家的領土。